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汪立平先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 预计发生 金额	本次拟 增加金额	调整后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2026 年 1-7 月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生交 易金额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恒立气动	2,000.00	1,000.00	3,000.00	1,265.81
	南京恒立	5,000.00	3,000.00	8,000.00	2,203.72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	恒立气动	10,000.00	5,000.00	15,000.00	7,466.15
	南京恒立	11,000.00	5,500.00	16,500.00	10,798.62
合计		28,000.00	14,500.00	42,500.00	21,734.3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立气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恒立气动由于日常业务需要，与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建立了合作关系，恒立气动经营状况良好。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南京恒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恒立”）主要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恒立由于日常业务需要，与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建立了合作关系，南京恒立经营状况良好。

2.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显示，上述关联方均能按时支付货款，不存在履约能力差等不良记录。

3. 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恒立气动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41,361.27 万元，净资产 28,307.46 万元，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7,507.68

万元，净利润 2,507.6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京恒立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9,166.48 万元，净资产 49,931.35 万元，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1,631.30 万元，净利润 1,871.46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及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与恒立气动、南京恒立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定价依据：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通过招标比价）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特定产品或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付（收）款安排原则：相关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结清全部款项。

3、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4、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应明确交易价格、交易金额、付（收）款安排原则及结算方式，交易价格必须遵循本《关联交易实施计划》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各类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预计金额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销售或服务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持续性，但交易金额较小或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

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